

证券代码：837955

证券简称：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此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1日判决：驳回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该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母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竞争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是以从事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为主的教育培训机构，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

被申请人劝诱申请人多名授课讲师离职加入被申请人公司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申请人倡导以合理公平的方式市场竞争，而不是以此类挖取其他公司墙角的形式取得竞争优势。申请人对此向被申请人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认为被告违反了企业应该遵守的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1）京 73 民终 2969 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厚大公司的下列诉讼请求，即（1）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2201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四项；（2）瑞达公司支付厚大公司侵权损害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

3、本案一审、二审、再审全部诉讼费用由瑞达公司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220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瑞达法考网（网址为 [www.ruidaedu.com](http://www.ruidaedu.com)）、“瑞达法考”微信公众号、瑞达法考新浪微博首页连续四十八小时刊登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原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来不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北京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生效之日其十日内，被告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 万元；

4、驳回原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41800 元（原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由原告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 万元，由被告北京瑞达成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1800 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21）京 73 民终 29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22018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41800 元，由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88640 元，由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其中 74660 元已交纳，1398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 （二）再审情况

我司不服（2021）京 73 民终 2969 号民事判决，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正式受理，案号为（2023）京民申 511 号。

## （三）其他进展

2023 年 11 月 1 日，此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采取应对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民申 511 号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